

刑事法案例-云南保山地委原组织部长受贿被判刑7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6_B3_95_E6_c36_52794.htm 日前，原云南省保山地委委员、组织部长李汝勤（副厅级）以受贿罪被丽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据云南省检察院侦查，李汝勤从1996年12月至2000年春节前，在任华坪县委书记和保山地委组织部长期间，10次收受他人贿赂计人民币6.9万多元，美金2000元。在受贿后，李汝勤利用职务之便，批条子、打招呼，并不惜伪造档案，为他人调动安排工作、晋升职务等方面谋取利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